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十

吏部

漢員遴選

知府州縣等官
閏俸升調
理瘴

州縣

臺考各員題調

佐貳首領

題升

官員引

署事實授

見調缺准酌量題升

補用

試用人員題缺

升調官員事故隨本開復

知府州縣等官閏俸升調。○乾隆十三年議准

守令各員內凡有應題員缺必本任內閏俸五

年以上方准題升。應調員缺必本任內閏俸三

年以上方准題調。該督撫於所屬知府直隸州

知州及府屬知州知縣內每於年底細加訪察

將曾經升調各員。在任又滿三年。才守兼優。政績卓著者。保題到部。知府加道銜。直隸州知州加知府銜。知州加同知銜。知縣加通判銜。註冊。遇有應升。即行題升。向例凡降革留任之員。概不准題升。此等加銜註冊之員。任內如有降革留任之案。例有展叅者。不准題升。外其例無展叅者。原可帶於新任。接算年限。開復准其一例。聲明題升。如此等加銜人員。有緣事降調。及開復服滿。候補者。准即照其加銜降用。及補用。若照銜降調之員。而所降之級。尚在現任以上。及

與現職相當者均毋庸令其離任。惟將所加之銜查銷。○又議准三年准調五年准升之例仍遵照辦理。至員缺果係緊要非幹練之員不能勝任而年例未符實有不得不為變通者該督撫將人地實在相需之處或應調補或應升署詳細聲明專摺奏

聞除奉

特旨准行外如交部議俟奉

旨後由部查明該員委無別項不合例事故請

旨准行其升署人員仍照久任之例接算前後俸次

扣足五年之限。題請實授。

煙瘴臺灣各員題調。○乾隆十四年議准邊省
內有煙瘴之缺。與內地情形不同。如必循照三
年准調五年准升。誠恐一時難得合例之人。嗣
後內地及苗疆各缺。仍照例計算本任之俸。如
無俸深之員。即請

旨揀發。若係煙瘴各缺。不必計俸。惟擇才優與能耐
煙瘴者升調。○又議准福建臺灣一府。越在海
外。均由內地調補。既應覈其年力。又須察其辦
事才情。若亦以三年俸滿。始准調補。恐合例者

未即勝任勝任者又難合例於海外要區鮮有裨益嗣後內地各缺不得援照此例惟臺屬各官無論閒俸年限仍照舊例遴選題調○嘉慶十六年奏准臺俸期滿人員奏明如有內地應升缺出即與內地應升人員分缺間用並添設噶瑪蘭通判等官照臺俸升用○十九年議定各省調補煙瘴人員俸滿時由該督撫詳加查覈果有才守兼優政績卓著者照例保題升用如無實在政績而年力強壯尚堪驅策者將俸滿應升之處查銷仍以原官補用其辦事因循

年力就衰者即查叅勒令休致至俸滿保題撤
回內地候升人員儻一時無應升缺出即先以
原官補用並將俸滿應升之案帶於新任○又
定臺灣道府缺出俱由吏部知照軍機處請
旨簡用其餘各缺俱令該督於內地屬員內揀選賢
能之員調補升用○同治九年

諭嗣後遇有臺灣府缺出即著該督撫奏明請旨於閩
浙兩省知府內揀員調補儻一時不得其人並准於
應升人員內擇其內地相宜者奏明題補以重要缺
欽此遵

旨議定。臺灣府知府一缺。如閩浙兩省知府中。均無可
調之員。准於候補知府中之曾任實缺知府。並
由曾任地方正印保升知府。及應升人員內。一
體揀選。奏請升補。○光緒元年。福建臺灣府琅
瑤猴洞地方。建設縣治。名曰恆春。作為調缺。○
又福建臺北艋舺地方。添設知府一缺。名曰臺
北府。附府添設知縣一缺。名曰淡水縣。又裁汰
淡水廳同知。於竹塹地方。改設新竹縣知縣一
缺。並於噶瑪蘭舊治。添設宜蘭縣知縣一缺。改
噶瑪蘭廳通判。為臺北府分防通判。移紮雞籠。

地方俱作為調缺

佐貳首領題升州縣○乾隆四十二年

論吏部議請將從六品之州同以及布政司經歷理問等官概不准其題升知縣一摺該部因從前疏通舉人案內未經議及州同等官不得復佔知縣因有此奏自應如所議行但此等人員內或有才猷出衆者在該省閱歷年多若令借補知縣較部選新任人員於地方公務似有裨益而才堪造就之員若限於成例概致積薪亦未免可惜嗣後著各督撫於此等人員留心察看如才具素優堪膺民社而其人地實在

必需者。准其據實聲敘。專摺奏請。候朕酌量降旨。○
四十五年奏准嗣後凡遇題調州縣缺出。除應
調人員。及應升之河員。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地
方佐貳首領各官。務令該督撫先儘曾經卓異
保薦及俸滿即升人員。揀選題補。如該省現無
卓薦及俸滿即升之員。亦必須將現任佐貳首
領。歷俸五年以上者。方准題升。以杜鑽營。○光
緒十年議定。佐貳首領題升者。令該督撫比照
州縣以上。先儘卓異保薦奉
旨應升人員。升用。不准於摺內聲敘人地未宜。以別

項人員請升。如該省無卓異保薦人員。即將著有勞績保奏奉

旨以應升之缺升用。並俸滿即升人員。揀選題升。如無著有勞績及俸滿即升之員。或聲明人地未宜。亦必將現任佐貳首領。歷俸三年以上者。方准題升。其從六品之州。同以及布政司經歷。理問保題。知縣要缺。必將該員在該省閱歷多年。才具果優。堪膺民社。而其人地實在必需者。由該督撫據實題奏。恭候

欽定。

署事實授。○乾隆四年奏准。凡各省署事官員。題請實授。係銜職相當。銜大職小者。除降級降職。革職留任之案。不准實授外。其餘各項處分。均一例准其實授。銜小職大實授者。與題升無異。如任內有住俸。停升。緝拏。降俸。罰俸之案。准其實授。其降革留任。及承追督催。停升。徵收等案。均俟銷案之後。再行保題實授。以上署事官員任內。有此等案件。本與題升實授之例不符。而從前題署之時。欽奉

特旨准行者。將來題請實授。由部於議覆本內聲明。

應否准其實授恭候

欽定。至於著事實授。銜大職小。銜職相當者。均毋庸

送部引

見其銜小職大者。如從前奉

旨命往之時。指明以何項官員試用者。亦毋庸引

見如係

命往酌量委署試用。未經指定職銜。及由現任等項

題升。凡係銜小職大之員。均於題請升署之時

送部引

見請

旨將來題請實授毋庸再行給咨送部若各省督撫以要缺需人題明先行升署者仍於實授時送部引

見○二十五年議定嗣後署事人員如前任內降級降職革職留任等案帶於新任人員題署得缺扣滿年限題請實授查其本任內並無有礙實授處分俟實授後再行扣滿年限題請開復○四十五年

論各省督撫題奏升調人員有與例未符者經部議駁朕特降旨允准原因其人地相需難拘成例若已經

升署即係在本任辦事之員。有何迫不及待。而必欲違例奏請實授乎。此皆上司瞻徇屬員。題請實授。為升轉地步。最為陋習。從前曾經降旨。未完年限。題請實授之督撫。定以處分。至題請實授。有降罰案件。與例不符者。亦應將該督撫一併議處。乃該部又因有業經聲敘。應得免議之例。未將該督撫議處。夫既知聲敘。何不可待之。有以致辦理不能盡一。轉啟該部高下其手之弊。嗣後各督撫。題請實授人員。有與例不符者。吏部議駁外。即將該督撫議處。○道光元年奏准。嗣後署事人員。無論銜缺相當。及銜大缺。

小銜小缺大者試暑期滿即准題請實授其一
切因公處分亦照升調之例概免計扣以昭公
允○光緒十年議定署事官員均令遵照試署
限期以一年後詳請實授該督撫隨時題咨報
部並於文內將本員具詳及上司詳報年月分
別聲敘以備查考如本員既經詳請而該管上
司不行題咨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河工署事實授○乾隆十六年議准河工官員
例應先行題署試看是以必經閱三汛後如果
稱職送部引

見實授若由現任調署之員均係從前業經引

見之人非題升及未經引

見者可比至期滿題請實授時原可毋庸重複引

見嗣後除題升及未經引

見人員仍照定例遵行外其由現任調署者一年後

果能勝任具題實授毋庸再行引

見○嘉慶十九年議定河工人員如奉

特旨留工之員先儘補用至各項人員先用該督保

奏奉

旨留工之員一人名爲先儘次用曾經實授及未經實授

並前次揀發仍赴原工一人名儘兩項相間輪

用先儘無人仍用次儘次儘無人仍用先儘輪

至第五缺用投效分發試用一人周而復始不

得越次攬補如先儘次儘俱無人准將報捐分

發各員擇其在工年久諳練河務者或銜缺相

當或銜大缺小遇有缺出先行咨部署理俟一

年後經歷三汛果能勝任再行保題實授至河

工效如南河定額六十員後北河定額三十五

員東河定額三十員初次分發人員咨部補額

之後方准補用○二十二年

諭大挑舉人原以疏通寒畯近來各省分發人員漸覺壅滯昨經大學士會同吏部酌議章程量加調劑朕思南河東河北河三處河工亦需員差委若於此項大挑一等人員內分發試用俾之學習河務以河工之繁簡定人數之多寡既可策勵人材亦可疏通額缺其應如何酌定員數並試用甄別限期及補用缺分章程著吏部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大挑一等分發河工人員一年期滿甄別擇其諳練河務堪膺民社者以知縣用先以佐貳借補遇有直隸州州同州判府屬州州同州判府經

歷縣丞缺出。揀選咨署。俟經歷三汛保題實授。後遇有沿河調缺。知縣缺出。聽該督撫酌量調補。至補缺班次。先儘次儘輪用兩班之後。第五第六缺用大挑借補二人。第七缺用投效試用一人。周而復始。不得越次攙補奉

旨。此項大挑一等分發河工人員。著定為試用二年。經歷六汛後甄別該河督秉公察看。其能通曉河務者。留於河工。照新定章程分別補用。如河務不能諳習。而才具尚堪膺民社者。奏明改撥地方。仍以知縣補用。其才識迂拘者。以教職改補。

保題官員引

見○乾隆四年奏准各省保題官員應行引

見者均俟部議奏

旨後行文知照該省再給文送部引

見不得未准部覆即行隨本給咨送部○二十二年
奏准各省題請升補升署以及月選推升例應

引

見人員向例俟部覆到日該督撫飭令該員交代清
楚給咨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此等人員。有因公辦差來京。適遇該員題請升補。升署。業經議准。以及推升得缺者。免其回任。領咨。准令該員於差竣之日。呈明吏部行文該管衙門查明。如無未清事件。即就近帶領引

見○三十九年

諭本日吏部將題升湖南辰州府同知之新田縣知縣柴楨帶領引見。已准其升署矣。閱柴楨履歷。開係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內。經吳達善保題升任。因節次委署清泉祁陽等縣。現在卸事。送部引見等語。各省題升人員。送部引見。向無一定限期。自因該員既經保

題升任諒不致有規避情事。是以未經定有章程。今
紫楨距題升之期將及三載。為日未免太久。若因該
員有承辦之事。難以遽易生手。須辦完方能送部。亦
在本任則可。今乃節次委署。所升之本缺懸曠多時。
勢又不得不另委人代署。與其留此人署別缺。何如
及早給咨引見。令其升本缺。即以應委之員代其另
署別缺乎。嗣後此項人員。應作何定限之處。著交吏
部詳酌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各省保題官員應行引

見者。該督撫於接准部覆之後。即責令該員將任內

經手事件交代清楚。勒限給咨赴部引。

見一面報部備查。如本任內實有承辦要件難以遽易生手。該督撫查明如在半年以內即可完竣者。務於交代限內先行咨部展限。其有半年以上方可完竣者。即將緣由據實奏明加展一面。催令依限趕辦。事竣之日即行給咨送部引。

見統不得逾一年之限。如有任意遷延致逾展扣限期。將該員照例議處。督撫不依限奏咨及違例委署別缺均照例分別察議。○嘉慶二十五年奏准各省官員因差來京。適遇該員升補升署。

業經議准。以及推升得缺者。如業經接到部文。續經出差。仍令該督撫給咨到部。方准帶領。不准呈請就近引。

見○光緒十年議定各省保題。並奏留補缺官員。應行引。

見者。該督撫於接到議准部咨之後。責令該員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按照例限。照道府等官俸滿引。見之例。

給咨送部引。

見一面報部備查。俟引。

見回省後。方准保題升轉。未經引。

見以前不准遽行題升。並違例委署別缺。至升選人員。例應請咨赴部。如本任內實有承辦要件。難以遽易生手。約計半年以內可完竣者。該督撫咨行展限。其有半年以上方可完竣者。即將緣由據實奏明加展。統不得逾一年之限。如有任意遷延。致逾展扣限期。即奏明開缺。俟該員領咨赴部驗看引。

見後分別以原官升階銓選。

調缺准酌量題升。○康熙三十八年議准。苗疆員缺。由該督撫保題調補。毋庸部選。○雍正七

年

論煙瘴地方文武官員缺向例調補者該督撫提鎮等
於屬員內秉公酌量若有可以題升之人即具題請
旨升授。○乾隆四年奏准各省應題之缺知縣以上
官員其原係例應題補及煙瘴地方均准升調
兼行不拘一格聽該督撫酌量具題外其餘一
切應行調補之員令該督撫照例於屬官內對
品改調不得濫行奏請并用若該省實無可調
補之人而屬官內果有才守兼優政績卓著者
於疏內將無可調補必須題升之處聲明由部

查明與例相符令其送部引

見應否准其升用恭候

欽定如該省既無合例應調之員亦無可以題升之人即令該督撫奏

聞由部於候補人員內遴選數人引

見恭候

簡用如在部候補人員不敷遴選即於候選人員內遴選引

見補授至佐雜微員專司差遣巡緝與知縣以上官員不同凡在外遴選者均令督撫照例咨部改

補如無可調之人其現任應升人員內有曾經
薦舉卓異及保薦俸滿即升者亦准咨部升補
附入月分彙題如無應調應升之人令該督撫
奏明於候補人員內遴選引

見補授儘候補人員不敷遴選即於候選人員內遴
選補授概不准其將應調之員違例咨部升用
以上應行調補人員如該省本有應調之人該
督撫以無人具題及濫行奏請升用者一經發
覺照例議處○嘉慶四年議准各省應調缺出
若該省實無可調之員准該督撫將實無可調

必須題升之處。於疏內聲明。如有遺漏。聲敘吏部查明題升之員。與例相符。一面議准。一面將該督撫隨本查議。○道光四年議定。州縣應調缺出。如現任人員內實無合例堪調之員。准以候補人員題補。如候補無人。方准於應升人員內保題升用。應題缺出。先儘候補人員題補。如候補無人。即以應升人員保題升用。如再無合例應升之員。即於現任人員內遴選調補。該督撫將人地實在相需之處。於疏內切實聲明。由部查明升調之員。如係合例。即行議准。其初任

試用人員。不准請補題調要缺。至題升人員。令其送部引。

見應否升用恭候

欽定。

補用試用人員題缺。○乾隆四年奏准。凡各省奉

旨命往及督撫題准。以道府補用試用人員。遇有員缺。無論應題應調。應選之缺。令該督撫酌量才具。擇其人地相宜者。悉准題請補授。署理其同知通判州縣。如奉

旨命往補用及督撫題明留於該省候補者無論應
題應調應選之缺均准該督撫酌量具題如係
命往委署試用及督撫題准試用人員俟該省有應
題缺出於現任內遴選調補升補其所遺應歸
月選之缺准其署理俟題補完日仍歸部選此
外應歸月選之缺概不准將試用人員題署至
例應題補之缺原准升調兼行不拘一格試用
人員內有能勝任者一例遴選題署其應於現
任內調補之員如試用人員內原係候補及發
往之後曾經題署得職緣事離任後經別補亦

准遴選署理。其有將初任試用未經得缺人員徑行題署調補之缺概不准行。又佐雜等官准咨報要缺者應於現任內遴選調補其餘悉歸部選。應將各省以佐雜補用試用人員遇有應歸月選之缺該督撫酌量才具咨部補用。應行委署者咨部委署。果能稱職別請實授一例。附入月分彙題。至應行調補要缺令該督撫悉行照例於現任內遴選調補。其有

命往以佐雜補用及留於本省候補並試用佐雜內有原係候補並曾經咨署得職亦准酌量遴選

補用署理。如有將初任試用佐雜請署調補之缺者，亦不准行。○八年奏准試用佐雜大銜借補小缺人員，有應行調補之缺，在該員原銜以下者，亦准該督撫酌量咨部調補。○二十四年奏准各項捐納分發人員，俟到省差委一年後，方准題咨補缺。○又議准捐納分發人員題咨到部，其員缺業經選補，籤掣有人，不得將部選之員扣除另補。○三十四年奏准揀選分發舉人以升調所遺選缺知縣題署，及州同等項借補。迄今三載，未經補缺者人數尚多，嗣後各省

知縣應歸月選缺內有告病及病故休致三項缺出令該督撫將一等舉人酌量揀選隨本題署○四十四年奏准嗣後各省試用佐雜人員如果係候補者聽該督撫酌量才具分別咨補咨署外其餘初任試用人員止令咨部試署一概不准咨補仍俟試看期滿如果稱職方准實授○四十五年奏准嗣後各省試用從九品止准以各項從九品並從九品以下等官補用概不准咨補吏印以符體制○又奏准揀發各省試用及曾經得缺仍赴原省候補佐雜等項人

員指缺咨補到部。遇原缺雖經銓選有人，尚未具題，仍照舊准其咨補。將部選之員扣除另選。如已在具題之後，即照州縣以上人員業經引見奉

旨之例，概不准外省咨補。○五十六年奏准拔貢以知縣分發，令該督撫詳加察看，果能勝知縣之任者，以到省之日起，扣滿二年之限，以升調所遺之缺題請試署。○嘉慶六年奏准外省捐升人員，僅捐雙月，及未捐足班次，如奉

特旨，准其留省補用，均令其補足，不論雙單月，方准

題補○十年奏定各省拏獲盜犯等項著有勞績人員引

見發往原省以何項官員用者准其遇缺先補其餘病痊親老終養降革捐復開復引

見發往原省並因錢糧開復留省補用人員如原任內業已實授仍照舊例補用如尚未實授或原係揀發委用俱不准歸於委用班內先儘補用俟遇有該省升調所遺缺出各按到省日期先後與初任揀發之員分班輪用○十三年

諭各省分發候補道府人員有由特旨揀發者有由報

捐籤掣者。其人數之多寡。年分之久暫。以及才具之賢否。俱無從知悉。自應詳加甄覈。免致濫竽。著交吏部議定章程。酌分年限。令該督撫等詳加試看。將分發各該省道府若干員。才具是否堪勝外任。分別繁簡奏聞。以憑稽覈。其有才具實在平庸。難期勝任者。即據實奏明。毋稍徇隱。或應行降補。或改用閒曹。候旨敕部議覆施行。○又定。各省委用試用道府。除該省有題調缺分者。仍照例遇有升調遺缺。方准題補外。如無題調之缺。省分應於部選之告病病故。休致。三項所出之缺內。扣留題補。○十四

年

諭據阮元奏察看試用道府分別酌擬一摺各省試用道府人員均屬初膺外任該督撫原應隨時甄別以收實效今浙江試用知府內殷華一員既察看其才具平常未諳政事惟年力正強尚堪造就著將該員降補同知留於浙省酌量補用又張大成一員才具本甚平庸兼以精力衰頹兩耳重聽不特難膺方面即降補丞倅亦豈能冀其稱職即著原品休致嗣後各省督撫均著照此秉公覈實辦理○又奏准軍營出力保奏奉

旨應升知府人員。如該省並無題缺知府。即將選缺內告病病故休致三項所出之缺補用。○又定各省大挑舉人試用知縣。遇有告病病故休致之選缺。以一缺題補各項。即用以一缺題補大挑舉人。○十五年奏准各省試用直隸州知州。如才不勝任者。以府屬通判降補。○十七年奏准地方試用知縣調赴河工。及催漕出力保奏儘先補用者。遇升調所遺之缺。俱於各本班到班時先儘補用。不積本班之缺。○又奏准河工缺出自同知以至佐雜等官。如有欽奉

特旨留工之員。仍照例先儘補用。至各項人員。保奏奉

旨留工者。究與

特旨留工之員。有間。先用保奏奉

旨留工之員一人。次儘仍赴原工一人。兩項相閒。輪用。輪至第五缺。用投效分發試用一人。○又議准各省獲盜引

見仍發原省。以知縣用之員。除本係試用知縣。不論何項缺出。先補外。其有佐雜。以知縣用之員。即照試用人員之例。於引

見回省後試用一年期滿遇有升調所遺缺出歸入
大挑班後補用一人。○十九年議定道府同知
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如該省有奉

旨命往之員准扣留題請補用如無候補之員其委
用試用人員俟升調所遺之缺准扣留題請署
理。○又定例應題補之缺除知州知縣二項不
准將試用人員請補外其餘各缺如試用人員
內有能勝任者准其一體揀選題署。○又定各
省知縣升調所遺應歸部選缺出用各項候補
即用一人委用一人大挑一人各項候補即用

一人。委用一人。議敘一人。各項候補即用一人。
委用一人。捐納一人。拔貢試用年滿知縣一人。
拔貢補用兩班之後。用教習分發知縣一人。如
拔貢兩班到班時。適遇拔貢無人。即以到班之
教習接補。周而復始。如候補無人。即補委用。如
委用候補俱無人。即以大挑等班試用人員輪
補。至告病病故。休致。三項缺出。應歸月選者。以
一缺題補。各項候補並即用之員。一缺題補。大
挑舉人。仍按到省名
次先後題補。如候補即用無人。仍專用
大挑舉人。○又定捐納分發各官。俟到省試用。

一年後方准題咨補缺。拔貢分發知縣。俟到省二年後。准以升調所遺。俟大挑議敘。捐納輪用一班之後。題署一人。分發人員內有平庸不堪錄用者。該督撫查明請

旨賞給職銜。令其各回原籍。○又定各學教習期滿。知縣分發各省試用者。到省二年後。遇升調所遺。應歸部選缺出。俟拔貢補用兩班之後。按到省先後題署一人。○道光三年奏准新進士分發各省。即用知縣。遇應選之缺。按甲第名次補用。其應題應調之缺。先儘酌量補用。○十年議

覆委用大批知縣遇病故休致遺缺出時大批到班應與試用大批人員酌量題補如遇升調遺缺則專俟委用到班方准題署大批到班不得以委用大批攬補。又議覆各省佐雜曾經得缺未請實授仍赴原省委用人員如到省逾限並在部呈報服滿人員應以到省之日起扣滿一月後所出之缺方准咨補未滿一月以前所出之缺概不准補。二十年議准各省保舉俸滿教職引

見以知縣用之員按各員從前引

見之日起扣足三年如尚未銓選即隨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投遞驗到附入月官驗看掣籤發往照教習之例試用二年令該督撫照例甄別按班序補○咸豐九年

諭吏部奏孝廉方正知縣懇請分發試用一摺向來各省保舉孝廉方正各員引見後以知縣用者例應雙月單月歸部銓選茲據該部奏候選知縣孫長順等呈稱銓選無期不甘自棄自應量為變通俾得及時自效著准其籤分各省照拔貢知縣試用二年之例期滿後歸於拔貢補用一人之後將孝廉方正補用

一人其以州同州判用者亦准其一體分發歸於試用班內序補。○同治四年奏定優貢

朝考知縣呈請分發照教習知縣試用二年之例期滿甄別留省後歸於教習知縣補用一班之後補用一人。○十一年奏定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遇輪補升調遺病故休選缺先儘候補班前酌補一人。次將候補正班酌補一人題調要缺先儘記名截取分發人員酌量請補如實係人地不宜始准聲敘以各項候補人員請補參革降補改教各選缺其記名分發人

員與各項候補人員一體酌補。遇丁憂終養。迨避撤回。各選缺先儘記名分發人員請補。不准聲敘人地未宜。如記名分發無人。准以各項候補班前候補正班人員酌補。其原係記名簡缺人員分發到省後。專以選缺補用。不得補題調要缺。如非正途出身者。分發到省後。無論題調選缺。歸於各項候補人員內。一體酌補。不得先儘補用。○又定。候補委用試用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補升調所遺選缺及候補人員補病故休選缺。並無題調道府缺省分委用。

試用人員補病故休選缺應行分班積缺至道府直隸州知州知州遇應用候補時先儘科甲出身人員如不合例或人地不宜須詳細聲明以各項出身候補人員准補○光緒二年奏准歸班文進士繙譯進士俟本科截取赴部投供後准隨時呈請分發籤掣各省試用一年照例甄別留省按照到省先後如同日到省按科分甲第名次遇有升調所遺選缺歸於捐納之後拔貢之前用截取進士一人○四年議覆同知丁憂選缺迴避即用與截取候補同時到班查

裁缺即用。迴避即用。留省另補。均係曾任實缺。應行還缺人員。班次較優。應先儘迴避人員。請補。○九年議覆。截取記名道府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正途出身。分發到省後。遇缺革降補改。教三項選缺。與丁憂終養迴避撤回。四項選缺一併先儘請補。不准聲敘人地未宜。如無人。准將各項候補人員酌補。○十年議定。各省例應題補各缺。除知州知縣二項。不准將試用人員請補外。其餘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鹽提舉通判各項。如委用試用人員內。有能勝任者。一體揀選題署。其應於

現任調補之缺。若該省有候補人員及曾經題
署得缺緣事離任後經仍赴原省者俱准揀選
署理。其有將初任試用未經得缺人員徑行題
署調補之缺者概不准行。○又定各省應題應
調知縣缺出由該督撫照例揀選題補外其升
調所遺應歸部選缺出以一缺題補各項候補
並進士即用人員以一缺題補各項委用人員
以一缺題補各項試用人員試用班內按大挑
議敘捐納三項輪用一班之後用截取進士知
縣一人拔貢知縣一人孝廉方正知縣一人拔

貢及孝廉方正用過兩班之後用教習知縣一人優貢知縣一人教職知縣一人截取舉人知縣一人以上各項試用人員有因軍營出力及拏獲盜犯並承辦各項要務著有勞績保奏凡係應歸候補班者均歸候補班內補用其候補即用委用及各項試用人員有因勞績出力應歸本班儘先補用者各按本班到班時先用一人不積本班之缺此內各項班次惟拔貢教習教職正班到班無人准以進士即用儘先與進士即用本班人員酌量抵補截取進士優貢截

取舉人。正班到班無人。准以大挑儘先與大挑本班人員酌量抵補。至拔貢教習教職截取進士優貢截取舉人儘先係屬插補班如輪補到班無人即行過班。此外如即用無人專用候補候補無人專用即用即用候補均無人即用委用委用又無人即以大挑等班試用人員輪用其本項試用無人即將其次到班之試用人員輪補。○又定各省道府丞倅州縣佐雜等官之各項即用候補委用並試用業經期滿仍回原省試用及改掣他省試用到省後適遇到班即

准補缺之員。令該督撫查明該員到省時有無逾限。如在限內。即以到省後下月所出之缺。准其補用。如逾限到省。將逾限之月一併扣除。俟下月所出之缺。方准補用。在部呈報服滿先行回省人員。俟人文到齊。作為服滿回省。下月所出之缺。方准補用。其告病病痊。捐免坐署人員。亦以接到捐免知照。下月所出之缺。補用。○又定各項候補。即用委用試用人員。有經降革開復者。除誤被揭叅及經徵錢糧。原係實欠在民。續報全完。毋庸送部引。

見外。其餘無論本案及另案開復。以及經徵錢糧續

報全完。查係虧欠挪移者。

照本案開復之例。俟
調取引

引

見回省後。方准按班序補。其有於未經引

見以前。遽行請補者。概不准行。

升調官員事故。隨本開復。○乾隆四十五年奏

准外省四五品以下各官。任內有降革留任事

故。如奉

恩詔開復。未經造冊報部之前。該員適遇升調。准該

督撫隨本另備咨文。逐案聲敘。吏部議覆時。隨

本數明開復仍令各督撫於彙咨冊內詳細聲
明查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十一

吏部

漢員遴選

試用人員補缺次序
州題補即升人員參罰處分仍

准保題運到運列題補
揀選調補佐貳要缺調補
衡禁疏難各項

發原省一等舉人以知縣佐貳分別補用
河工服闋假滿仍准留工督撫不准隨

帶人員

試用人員補缺次序○乾隆四十八年定各省
凡係督撫奏請揀發試用以及試署未經實授
仍赴原省試用者或奉

旨命往或係曾經得缺之員該省遇有相當缺出先

儘此項人員補用。不得以分發各員。越次攬補。
○又定。捐納議敘。並大挑分發人員。各該督撫
均按到省日期先後。其間有告假等項離省者。
除去離省年月。扣明實在試用日期多寡。按照
次序。每季造冊咨部查覈。遇有缺出。應行補用
之員。按班各計先後補用。其具題出咨日期。亦
一體分別先後。不得攬越。○又定。捐納分發道
府。並捐納議敘之同知。通判。直隸州知州。及府
屬知州。俱為數無多。毋庸另立班次。遇有缺出。
議敘與捐納人員。統較試用日期先後。挨次題

補。○又定分發知縣。遇升調所遺缺出。用大批舉人一人。議敘一人。捐納一人。各按到省日期。三班輪用。其大批舉人補用。告病病故。休致之缺。不在輪用班次之內。○又定捐納議敘分發佐雜等官。遇有缺出。用捐納二人。議敘一人。各按試用日期多寡。兩班輪用。大批舉人。係捐納議敘。輪用一班之後。准其借補一人。均各計各缺。如無借補之大批舉人。即以捐納議敘按班輪用。佐雜內有以大銜借補小缺。或對品借補者。仍與小缺及對品人員。較到省先後。如日期

在前。方准借補。○又定。各省試用人員。該督撫務於平日細加體察。如有才不勝任者。隨時甄別。叅處。不得俟該員輪屆應補之期。始以人缺不宜。將名次在後人員。題咨補用。○又定。官員因親老改掣近省。丁憂服滿。仍赴原掣遠省試用。如從前在改近省分。試用已過一年者。即毋庸另行試看。試用未滿一年者。亦准前後積算。與捐納分發各員。統較日期先後序補。○五十二年議准。各省首領佐貳雜職。凡大銜借補小缺人員。按其品級。遇有缺出。分別咨補咨署。從

六品正七品從七品等官。准其借至從八品等缺。正八品從八品等官。准其借至從九品等缺。正九品從九品等官。准其借至未入流等缺。不得再行降格咨請借補。○嘉慶七年議准。嗣後各省候補人員。遇有缺出。仍聽該督撫照例先儘題咨補用。其初任揀發。並試署未經實授。仍赴原省委用各員。均按照到省日期先後。挨次題咨補用。○八年議定。捐納各項佐雜人員。分發各省。為數最多。試用已滿一年。告假丁憂回籍各員。免其查扣離省日期。其告病回籍者。無

論已滿未滿年限均應扣除離省日期。○九年
議准各項佐雜人員或大街借補小缺或對品
借補應與本班人員兩班輪流間用各按名次
先後請補至同屬借補之員仍論其到省先後
按名挨補不得攙越。○十三年議定候補正八
品府經歷以下至從九品未入流等官如有援
例加捐分發者俟初捐人員補用三缺之後補
用一人如原捐班次先已到班亦准補用。○又
奏准例應仍赴原省坐補坐署原缺人員如到
省在原缺已出之後尚未題咨有人仍准分別

題咨補署。○十五年奏准。議敘從六品以下佐雜等官。如有遵例酌加三成報捐分發者。即歸入議敘班內補用。○十七年奏准。各省佐貳雜職。孤缺無缺人員。俟各本班補用五缺之後。即將名次最先之員。借補一人。其直隸州州同。直隸州州判。非由舉人及恩拔副榜出身者。不准借補。○又奏准。捐納分發知縣。甄別以佐貳官改補者。仍留原省。以府屬州判。府經歷。縣丞。三項之缺補用。○又定。孤缺無缺人員。准其正從對品。比較到省先後借補。其正從對品之項。該

省又係孤缺無缺。准其再降一等。以小缺借補。

從六品之布政司經歷。州同。正七品之按察司經歷。准其借至從七品之府屬州判。為

從七品之布政司都事。州判。准其借至正八品

之府經歷。縣丞。為止。從八品之布政司照磨。正

九品之府知事。縣主簿。准其借至從九品等官

為止。如從九品亦屬孤缺無缺之員。准其借至

未入流。仍於孤缺無缺本班及所借小缺人員

內比較到省先後。以名次既在本班並所借小

缺人員之先者。准其借補。不積正班之缺。孤缺

人員借補小缺。無輪新班舊班。查係到省在所

借小缺人員之先。即准借補。所借之小缺。班次

不周。如班次應用。衡工。則借補之員。與衡工

員比較先後。班次應用。工限。川楚。則借補之員

與工限。川楚。人。○十九年議准。嗣後試用知縣

員比較先後。人。○十九年議准。嗣後試用知縣

捐納。職。致。教。習。並。試。用。期。滿。業。經。甄。別。之。員。各。
火。挑。及。拔。貢。分。條。

督撫查明該省選缺數目。將試用知縣各按次序減半扣留。有情願回籍者。令詳明督撫請假回籍。免其查扣離省日期。仍按初次到省先後挨補。如名次在當留之列。告假回籍者。仍查扣離省日期。以示限制。惟丁憂回籍者。無論是否當留。免其查扣。告病離省者。無論曾否期滿。均一體查扣。至名次不在應留之列。情願留省試用者。亦准其留省差委。仍俟應留之員。補用一人。將回籍名次在前之員。咨取一人來省。並將

咨取日期報部查覈。○道光四年議定。各省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凡係初任揀發委用。以及試署未經實授。仍赴原省委用者。遇升調所遺應歸月選之缺。各項候補無人。准該督撫酌量署理。如委用無人。以各項試用人員。按班序補。知縣一項。如係初任揀發。並試署未經實授。仍赴原省。應歸委用班內補用者。均按到省日期先後。挨次輪班補用。○又定。孤缺無缺人員。大銜借補小缺者。地方人員。專以地方之缺借補。鹽員專以鹽員之缺借補。不得互相

借補。其孤缺無缺人員。情願借補者。各督撫先行咨部存案。於季報冊內。各員名下註明。遇借補到班時。按到省先後。挨次借補。○又定。河工人員。專以河缺無論本項是否有人。俱照品級借補。先儘人員。無論何項到班。聽河督擇其諳練河務者。酌量借補。次儘人員。俟次儘試用。二項到班。准其借補。分發初任試用人員。俟試用到班。方准借補。不准借補先儘次儘之缺。借補之員。不積本班之缺。○又定。各省應補分發三缺後用之員。到班時。適遇議敘分缺間用。並五

缺借補。及正班議敘人員。四項同時到班。應先用閒用。次用應補分發三缺後用之員。再用五缺借補之員。方用議敘正班人員。○又定親老改掣近省。丁憂服滿。仍赴原掣遠省試用人員。如有與在遠省試用人員日期相同者。先用在省試用之員。次用仍赴原掣遠省之人。至捐納人員。按籤掣名次補用。應以前掣近省年月。統歸於遠省同月掣籤之後補用。如遠省試用人員。並無與仍赴遠省之員同月者。即以近省掣籤之日。作為到省日期。挨次補用。如是月不止

一人。即以原改近省憲綱為先後序補。○七年
議准。曾經實授之從六品至從七品等官。並鹽
庫大使。丁憂服滿。報捐分發者。到省一年期滿。
俟初捐人員補用三缺後。補用一人。其同知通
判服滿報捐分發者。到省一年期滿後。遇升調
所遺之缺。按一應補一分發。一捐納。相間輪用。
○二十一年議准。捐納佐雜分發各省。除咨報
要缺止。准將候補委用人員酌量補用外。如遇
部選缺出。用候補一人。委用一人。捐納一人。捐
納輪用兩班之後。用議敘一人。按班挨補。若候

補委用無人。即行過班。此內直隸州州同。州判。府屬州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庫大使。七項缺出。如各本班無人。准以大批借補。如本班有人。仍按班輪用。○二十三年議定。各省補用委用試用人員。只奉

旨儘先補用。如奉

旨日期。在出缺以後。及各項奏留奉

旨。在後。並在省病痊。捐免坐署。及迴避對調。經部議駁。撤回。乃補等項。接到部文。在後。及大批拔貢。教習。教職。分發知縣。並各項試用。期滿。在後。出

缺在先者。均不准題咨補用。○又定捐納分發道府。並捐納議敘之同知通判直隸州知州及府屬知州。業經試用期滿。甄別留省。遇有丁憂回籍。免其查扣離省日期。服滿後即行領咨按限赴省。如到省在程限以外者。即將限外日期查扣。其告假等項事故。及試用未經期滿。丁憂回籍者。回省後仍將離省日期一體查扣。○又議定孤缺無缺人員。有情願借補者。均於試用期滿時。具呈該督撫。即於甄別文內咨明存案。將來借補到班。仍按到省先後序補。其有期滿時並不具

呈請借補者概不准行。○光緒十年議定佐雜等官如

由初任揀發及試署未經實授例應仍赴原省
委用人員遇應歸月選缺出與候補試用人員
分班輪補其候補委用人員輪補到班時各按
各班聽該督撫揀選才具酌量補用○又定外
省各官奉

旨命往補用

如候補初任人員應俟到省一年後期滿甄別奉旨及到部後下月所出

之缺方准補用。委用及各項曾經得缺試署未經實授

例應仍赴原省並試用期滿仍回原省或改掣
他省試用毋庸掣籤序補不扣試用年限到省

即准補缺之員。無論在部領照。或由原籍領咨赴省。不得補到省同月之缺。未經逾限者。下月所出之缺。即准題咨補用。如逾限到省。仍扣滿一月。俟再下月之缺。方准補用。○又定道府以至未入流。捐納勞績。各項候補委用。試用各員。有無事故。令各督撫於每年春秋二季。造冊報部查覈。其捐納。議敘。大挑。及截取進士。拔貢。孝廉。方正。教習。優貢。教職。截取舉人。分發試用。知縣。各督撫均按到省日期先後。照依次序。遇有缺出。將應行補用之員。按班各計先後補用。其

具題出咨日期一體分別先後不得越次。又
定外補各官。如因親病危急。告假回籍省視。並
祖墳年久失修。告假回籍修墓。以及資斧缺乏。
告假回籍措資。或赴別處措資者。均准該督撫
給假。道府以至佐雜。俟回省銷假後。凡遇缺先
分缺先。分缺間。委用班次。有班可扣之員。省親
者到班時扣補一班之後。措資者扣補兩班之
後。方准序補。候補班次。係歸酌量補用。如酌補
升調遺選缺。省親者扣補一班後。措資者扣補
兩班後。方准酌補。如酌補丁憂。叅革各項所遺

選缺。並酌補要缺。如遇題補缺出。委用人員。准
揀選題署。如有告假。省親者。扣補三缺後。措資
者。扣補五缺後。方准一體揀選。○又定。捐納分
發道府。並捐納議敘之同知通判直隸州知州。
及府屬知州。遇有缺出。議敘與捐納之員。統較
試用日期先後。挨次題補。○又定。曾任實缺之
道府。以至佐貳等官。丁憂服滿起復。例應赴部
應補候選。及例不投供在籍候選之。曾任實缺
丁憂服滿起復佐雜各員。除照例銓選外。如願
呈請分發者。即赴部呈請分發。仍赴原省。歸候

補班補用。到省後毋庸甄別。准以繁簡各缺請

補。

知縣一項如係曾任選缺之員應專以選缺補用不得請補繁要之缺。

○又定。

拔貢

朝考。詢問以直隸州州判用。孝廉方正以直隸州

州同州判佐雜等官用人員。均准其隨時呈請

分發。附八月官驗看。籤掣省分試用。一年期滿

甄別。留省後均歸於試用班內。俟試用班補用

一人之後。補用一人。

直隸州州判先用拔貢詢問一人。次用孝廉方正呈

請分發。○又定。各省捐輸人員。自善餉例積缺

起。俟捐納正班。無論新舊用過二人之後。接用

捐輸正班一人。

專餉例有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分缺先前分缺開前分缺先。

分缺間各班外補班次新班遇缺先三人新班遇缺一人各項班次輪用一人捐納未到班之先用分前一無入用分先既到班之後用分間前一無入用分間。

直隸州知州題補。○原定直隸州知州員缺令

各省督撫於本省知州內遴選賢能之人引

見調補如無可調之員即令於知縣內擇其才守素

著明敏練達者保題升用。○乾隆十六年議准

嗣後直隸州知州升轉與同知一同較俸升用

知府等官不必與府屬知州較俸仍升同知其

府屬知州題補直隸州知州者照題升之例辦

理○二十九年奏准直隸州知州員缺例由知縣題升將京縣知縣與外縣知縣一體保題○四十年議准嗣後直隸州知州員缺不准於所轄屬員內題升○四十五年奏准嗣後直隸州知州題調缺出仍令該督撫遵照定例於現任州縣並曾任州縣之同知內擇其才守素著明敏練達者保題升調外如一時無可升調之員即於現任通判內查其曾任知縣者一體揀選分別升用仍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其非由知縣出身人員。仍不准保題升用。○嘉慶十九年議定。直隸州知州應歸部選之缺。由部行文六部。理藩院。步軍統領衙門。令該堂官分別滿漢主事。將本任內曾經京察。先儘一等人員保送。如一等無人。准以二等及歷俸三年以上人員內。秉公遴選。擇其才具優長之員。出具切實考語。保送過部。彙齊帶領引。

見記名後。滿洲漢員合為一班。遇有缺出。統較本任

歷俸先後升用。

銓選班次詳雙單月銓選例內。

其在外題補之

缺。令該督撫於本省知州知縣內。擇其才守素

具明敏練達者。保題升用。仍照題升之例辦理。如無可升之員。即於曾任州縣正印之現任同知內。揀選調補。如再無可調之員。即於曾任知縣正印之現任通判內。一體揀選。保題升用。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可否准其補用升用。恭候

欽定。其非州縣出身之同知通判。不准升調。至所屬之知縣。亦不准徑行保題。以杜瞻顧。直隸省遇有應題直隸州知州缺出。京縣知縣一體揀選保題。○光緒元年議准。嗣後直隸遵化易州兩

直隸州知州缺出。先以大宛二縣知縣升補一

次。

不計有無卓異。

再以順天所屬並直隸合屬人員升

補一次。

先儘卓異人員升補。

此外直隸州知州仍照舊章

辦理。○二年議准直隸遵化易州兩直隸州知

州缺出。先儘大宛二縣知縣升補一次。次將清

苑縣知縣升補一次。又以大宛二縣知縣升補

一次。再以順屬直屬人員揀選一次。

先儘卓異人員。

四缺為一周。○六年議准嗣後遵化易州兩直

隸州知州缺出。先以大宛二縣知縣升補一次。

次。以清苑縣知縣升補一次。又以大宛二縣知

縣升補一次。再以順屬直屬人員揀選一次。復以大宛二縣知縣升補一次。至第六缺以天津縣知縣升補一次。以六缺為一周。其餘直隸州知州缺仍照定例。大宛二縣升補一次。順屬直屬人員升補二次。○又議定。保送直隸州知州。毋庸行文咨取。即由六部等衙門隨時保送。其出差京通各倉人員。亦准倉場衙門出具考語。保送合例者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後。遇有缺出。按記名日期。並本任內俸次先

後單月滿員

滿蒙漢軍主事合為一班

與漢員雙月漢員與

滿員相間輪用

銓選班次詳雙單月銓選例內

其記名人員准

其呈請分發各省歸候補班補用其在外題補之缺仍照舊例辦理

即升人員參罰處分仍准保題○乾隆五年議准各省保薦即升人員比照保題行取之例任內如有降革留任之案亦准保舉註冊俟開復銷案再行升用其降俸降職罰俸住俸等項參罰仍准升用將降俸之案帶於升任○嘉慶五年奏准保薦人員業經擬升遇所升之缺扣留

應歸原班及五缺後用。而於擬升之後。續有降革留任之案。該員業經推升扣除。已屬無任可留。應於另補時。將降革留任各案。帶於新任。運副運判題補。○雍正十三年奏准。各省鹽運使司運副運判員缺。令該督撫會同鹽政於現任屬官內。遴選具題。送部引。

見補授。○乾隆七年奏准。江賑議敘條款內開。運副運判。例不歸月選。係在外題補之缺。此項議敘人員。人文到部。籤掣省分。令其先赴該省委用。遇有員缺。不論日期先後。先將議敘之人。題補。

一人再將應升之人。照例揀選題補一人。輪流
間用。○九年議准。捐納運副。運判等官。籤掣省
分。題咨得缺時。照初任官員之例。送部引

見補授。○十年奏准。各項開復人員。例以原官補用。
惟運副。運判。係在外題補。不歸月選。此項開復。
應補各官。既不歸於部選。未便令其在部候補。
即比照捐納運副。運判之例。將該員等籤掣省
分。令其先赴該省委用。此內如未經引

見發往者。照例於得官之時。送部引

見如業經引

見奉

旨補用者。免其送部引

見嗣後凡有似此應補各員。人文到部。悉照此例遵行。○十三年議准。運副運判等官。一升一捐。分班間用。應升之員。係在外於通判。知縣等官內。揀選題升。惟通判知縣等官。升用之途尚廣。運副運判。則多人共守一缺。守候無期。應將部發捐納人員。先儘補用。俟補用完日。仍照定例辦理。○二十六年奏准。運副原有告降通判之例。有情願告降者。即就近呈明。咨部留省補用。至

運判計其到省在五年以上。尚未得缺。亦准該督撫擇其才力尚堪驅策。遇有中簡知縣調補所遺員缺。與試用人員一體酌量試署。如才堪勝任。並無貽誤。俟試署年滿。出具確實考語。送

部引

見可否准其補授之處。恭候

欽定。補授後。俱照現缺計俸升轉。遇有運副運判缺出。不得再以該員請補。○三十九年奏准。捐納分發運副運判。照鹽庫大使之例。一併驗看帶

領引

見發往試用。得缺時。毋庸再行送部引。

見○四十年議定。運副運判二項。均係在外題補之。缺分發試用人員。毋庸拘以年限。始准題補。再丁憂服滿降革開復人員。到部籤掣省分一體帶領引。

見發往○又定。捐納人員。按四新一舊。新班無人。專用舊班。舊班無人。專用新班。○四十七年議准。運副運判。各省按一應補。一捐納。仍各按試用日期先後補用。○嘉慶三年奏准。捐納人員。按三新一舊。挨次補用。○十五年議准。運副告降。

通判。呈明留省。遇有調補所遺中簡通判缺出。照例題署。毋庸與捐納人員比較試用日期。如運判到省在五年以上。尚未得缺。補足知縣捐項銀兩。請以知縣改補者。亦准遇有中簡知縣調補所遺員缺。按從前到省日期。與各例試用人員一體比較到省先後題署。鹽經歷補足鹽大使銀數後。亦按從前到省之日。准其與輪班應補之試用鹽大使比較先後補用。○道光二年議准。嗣後遇有運判缺出。除著有勞績即用。先用人員。先儘補用外。按一應補一委用。

一捐納。相間輪用。○三年議准。鹽經恩補足鹽
大使銀兩。歸於鹽大使班內補用者。以改捐之
日。作為到省日期。與本班輪補人員。比較先後
補用。○二十年議准。嗣後運副告降通判。於具
呈後。運判改捐知縣。每歲定以五年之限。於上庫後。由該
督撫鹽政知照到部。將該員入於通判知縣。統
配各省籤內。除該員現在省分外。另掣一省發
往。俟該員到改掣省分後。另扣試用一年期滿。
與到班人員。比較到省先後。題請署理。○光緒
六年議准。嗣後各省運副。運判。各按各班均分

為兩班以。一缺先儘即用。先用人員補用。如無人。按一應補。一委用。一捐納。三班輪流補用。以一缺照籌餉例補用捐納人員。其應補委用捐納到班之前。先用各本班前一人。不積各本班之缺至捐納到班時。插用分缺先前一一人。無人員用分缺先用過正班後。插用分間前一人。無人員用分缺各班無人。即於現任屬員內。揀選具題。○十年議定。運判。經歷。二項。補捐銀兩。無論舊例新例人員。均令按照籌餉例定銀數報捐。

衝繁疲難各項揀選調補。○雍正九年議准。除

道府員缺條請

旨補授。並沿海沿河苗糧煙瘴。及一切應行題補調
補之缺。無論四項或兼或全或專。及並非衝繁
疲難。均令督撫遴選具題外。其同知通判。知州。
知縣內。督撫冊報衝繁疲難四項三項相兼者。
令該督撫於現任屬員內。揀選調補。二項一項
及並非衝繁疲難者。悉歸月分銓選。於考試履
歷進呈時。將員缺註明。候

旨簡用。○乾隆元年議准道府員缺衝繁疲難四項
三項者。開列缺單。請

旨簡用。二項一項者。歸於月分銓選。

佐貳要缺調補。○雍正七年

諭。各省佐貳微員。有地方職掌緊要者。亦有新設新移。正需料理者。必須於眾員中。揀選才具稍優。熟練事務之人。方克勝任。著各省督撫。將佐貳緊要之缺。察明具奏。交與該部註冊。遇有員缺。該督撫揀選題請調補。如本省乏人。或將別省所知現任之員題補。或請旨揀發。永著為例。○十三年議准。各省佐雜要缺。均令督撫揀選。咨部調補。由部查明與例相符。將各員詳晰開明履歷。並督撫考語。按月彙題。

俟

命下之日。由部行文知照。准其補授。○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各省佐雜要缺。儘一時無合例可調之員。即將揀選一等舉人試用知縣借補。仍照知縣品級升轉。其調缺內有三年五年俸滿即升者。概不准其借補。○道光四年議定。直隸州州同。州判府屬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布庫大使。各要缺。儘一時無合例可調之員。准將揀選一等舉人試用知縣借補。仍照知縣品級升轉。大

使亦一等舉人應借之項。但係鹽務揀補之缺。不在地方佐雜之內。

試用人員仍發原省。○乾隆五年奏准。凡各省委署試用人員。未經實授者。丁憂服滿。降革開復。令其即由本省督撫給咨該員。仍赴原任省分委署試用。咨部存案。至降革人員。應行引

見開復者。俟奉

旨准其開復後。由部給照發往原省試用。○八年奏准。升署未經實授人員。丁憂服滿。令其仍赴原任省分。交與該督撫遇缺酌量題署。○十二年奏准。道府為方面大員。起復赴部。由部奏明發往原省。交與該督撫酌量題署。○三十年奏准。

調簡人員未經引

見丁憂回籍嗣經起復吏部將該員帶領引

見可否准其仍發原省以相當簡缺題補之處恭候
欽定○嘉慶五年奏定緣事降革援例開復應仍赴
原省之道府向由部給照發往並不奏明請

旨謝

恩請

訓未免兩歧嗣後一體奏明請

旨以重方面○十六年議定各項例應仍赴原省人
員有經各原籍督撫給咨該員赴部候補者亦

准其就近在部呈請給照赴省。○光緒十年議定。試用及試署未經實授之病痊例應引

見人員如奉

旨仍以何項官員用。或降革應行引

見開復者。俟奉

旨准其開復後。吏部均給予執照。發往原省委用。試用。其例不引。

見之佐雜等官。有病痊假滿者。除旗員准其出具圖結赴部呈請給照。仍赴原省委署試用外。其漢員均由本省督撫給咨。仍赴原省委署試用。不

准赴部呈請給照赴省。至委用試用人員。緣事
降革。後經捐復原官者。准其赴部呈請給照仍
赴原省。其降等捐復者。吏部另以各省籤掣分
發。不准仍赴原省。惟教職一項。例不出省。如有
降等捐歸教職者。應歸捐納分發教職班內試
用。至道府為方面大員。如有起復並緣事降革
援例開復赴部之員。查前任內未經實授。均由
部帶領引

見請

旨發往原省。交與該督撫酌量題署。

一等舉人以知縣佐貳分別補用。○乾隆三十一年奏准。大批分發各省之一等舉人。於到省後。該督撫通行甄別。分為兩班。心地明白。試有成效者。即以知縣補用。才識中平。尚堪學習者。先以佐貳借補。果能有志向上。留心吏治。再以知縣調補。該督撫分別奏明註冊。仍按試用日期輪班補用。其以原銜借補直隸州州判。州判。府屬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鹽庫大使等項之後。有丁憂回籍。嗣後服闋。不准照大銜借補小缺之例。一體赴部。照知縣補用。由本籍督撫給

咨仍發原省。令該督撫仍以佐貳等缺酌量補用。詳加試看。如果堪勝民社之任。再以知縣調補。○五十五年

諭。向來大挑一等舉人。分發各省以知縣試用。並令督撫等察其才具。嚴加甄別。原為慎重地方起見。不得以庸劣之員。濫等貽誤。其人果能勝民社之責。自應補用知縣。而拘執無能。或年老者。即當以佐雜教職等官改補。奉行已久。嗣經條奏多列例款。於兩字一字之外。復加以專簡無字之缺。將此等大挑人員。分別補用。既屬繁瑣。亦明係寬設其途。為庸劣之員。姑

容地步。此例不可行。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另行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一等舉人到省後。令各該督撫切實甄別。詳加察看。其有果能勝民社之責者。即以知縣用。其拘執無能年老者。分別題明。以佐貳教職。改補。概不准其分別專難專銜一字兩字等缺。以昭慎重。○五十七年議定。大批一等舉人甄別。以知縣用者。如一時無相當員缺。准其以原銜借補直隸州州同等缺。借補之後。丁憂服闋。由本籍督撫給咨。仍發原省。令該督撫仍以佐

貳等缺補用。再以知縣調補甄別以佐貳改補者。遇有直隸州州同等項缺出。准其補用。各照現補之缺計俸升轉。其甄別以教職用者。歸部銓選。○六十年議准。大批分發各省一等舉人。到省後該督撫切實甄別。能勝民社之責者。即以知縣用。其拘執無能者。分別以佐貳教職改補。令該督撫隨案咨部備覈。吏部附入年終彙奏。○嘉慶五年議准。大批一等舉人甄別以知縣用者。如一時無相當縣缺。即以佐貳借補。仍以借補佐貳之日。扣滿三年。方准調補繁缺。知

縣若請調中間知縣仍歸大挑本班與未經借補各員統較從前到省試用日期先後按班敘用。○二十二年議奏大挑一等舉人分發河工甄別以知縣用者先以直隸州州同州判府屬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咨署俟經歷三汛保題實授遇有沿河調缺知縣缺出准其調補奉

旨此項大挑一等分發河工人員著定為試用二年。經歷六汛後甄別該河督秉公察看其能通曉河務者留工照新定章程分別補用如河務不能練習而才具尚堪膺民社者奏明改撥地方仍以知縣補用其

才識迂拘者。以教職改補。○道光十一年奏准。大批一等舉人。借補中簡佐貳之缺。於大批本班到班時。即按科分名次先後調還。不得將其次之員攬補。如借補要缺佐貳。即毋庸於到班時。再補選缺知縣。准其借補到任之日起。扣滿三年。或調繁缺知縣。或照原銜升轉。聽該督撫酌量辦理。○同治十一年奏定。布政司經歷。理問庫大使。三項缺出。除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人員不計外。輪用各項班次時。先用本項各班一人。再用大批借補一人。相間輪用。本項無人。即專

以大挑借補。借補後如遇大挑原班到班。准其調還。選缺知縣未經調還以前。歷俸已滿三年。准照原銜升轉。

河工服闋假滿仍准留工。○乾隆四年議准。凡河工效力人員。丁憂治喪。除未經得官。及題咨委署尚未實授者。俟服闋假滿之時。令原籍督撫給咨前赴河工。聽候該督酌量委用。仍咨部存案。其已經實授得官人員。於該員丁憂治喪之時。令該河道總督詳查。如係諳練河務。或該員情願前往河工候補。准其於題咨內聲明。俟

服闋假滿後。即由原籍督撫給咨。前往該省河
工。聽候河督題補。並咨部存案。其未經聲明留
工者。仍照例給咨赴部別補。○三十七年議准。
現任河工人員。如有迴避總河者。即令其離工。
仍以別省河工省分。籤掣分發。遇缺題補。○嘉
慶五年議准。河工升署未經實授之同知通判。
丁憂服闋。照地方人員之例。原籍督撫給咨送
部引

見。或照升銜發往原工。或仍以原官發往之處。恭候
欽定。其升署未經實授之佐貳等官。服滿亦准仍赴

原工。但止准照原官補用。不准照未經實授之
升銜補缺。○道光八年議覆。佐貳病痊起用之
員。令其赴工差委。俟伊原缺出時。咨部生署。○
光緒十年議定。河工人員迴避河督者。令其離
工。以別省河工籤掣分發。分別遇缺題補。及歸
原班補用。

督撫不准隨帶人員。○乾隆二年議准。凡各省
督撫除河工效力外。如有赴任之時。奏請將平
日所知人員帶往。以備委用者。概不准行。若調
任後。於前任屬官內。確知有才能出衆。人品卓

越者准其保奏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嘉慶七年

諭據砥柱奏署直隸總督熊枚請將御史費錫章隨往在署幫辦事務殊屬冒昧請嗣後嚴飭在京大臣奉命署理督撫者不得援以為例等語所奏甚是御史係屬言官本非大臣可以隨帶之員前熊枚面奏懇將費錫章隨往朕即覺其所奏未協因伊係署任暫時姑允所請嗣熊枚到任後旋據奏請先令費錫章回京供職業經批諭該署督奏請帶往原屬冒昧並

令費錫章即行回京。今砥柱適有此奏。與朕批諭正
相符合。國家設官。內外各有體制。督撫身任封疆。自
司道以下。皆係幫同辦事之人。至署中一切案牘。自
有幕友襄理。若由部院簡放督撫者。皆得各帶所屬
司員前往辦事。恐司員等揣知該堂官堪膺外擢。豫
為趨奉。一經簡放督撫。即可帶往辦事。補用道府。易
啟屬官營求之弊。亦不可不防其漸。嗣後在京部院
大臣。除有兵差審案等事。仍准其隨帶司員外。其簡
放督撫。及署理督撫者。不但不准請帶御史。即所屬
官員。亦均不准奏請隨帶。如有違例陳請。即著交部

議處以肅政體而杜弊端。